

关于《研究生学术贡献统计表》的填写说明

本次统计研究生学术贡献以学院为单位，仅统计本学院学生为第一作者以及论文在作者自然排名中导师第一、学生排名第二的的论文。现对研究生学术贡献统计表的填写及材料提交做如下说明：

1、学术贡献，指的是以满足授予学位的条件为基础所产生的学术论文。

2、理工类学院所涉及的 JCR 分区、SCI 检索的论文，以 2019 年实际产生的为准，例如：SCI 检索论文，以 2019 年度检索到的为准，如果文章发表在 2018 年或以前，被检索是在 2019 年，则在此次统计范围之内；如果科技处去年在网上公示的名单中，有相关论文的检索，则学院无需再进行检索，直接将网上公示的检索清单打印加盖公章即可，并尽量将检索论文的序号在论文复印件上标注，以便整理和后续的打分处理。2019 年科技处未检索到的，可自行到有检索资质的单位检索，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即可。对于 JCR 分区论文，也是以 2018 年或以前发表的，并于 2019 年被划入分区的为准。如果文章发表时间为 2019 年度，可以自行检索并提交相关材料，也可以作为 2020 年度学术贡献佐证材料，每篇文章只能使用一次。

3、人文社科类学院，由于涉及检索情况较少，以 2019 年度发表的为准，对于人大复印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时间为准。

4、打分细则参考《河北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办法》。

5、上报截止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8 日 12:00 前将学院审核后《研究生学术贡献统计表》连同佐证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（逸夫楼 404），佐证材料包括：论文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正文第一页（含作者信息）、检索证明材料原件。